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
8樓

承辦人：趙致源
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354

傳真：02-27205660

電子信箱：edu_rd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綜字第11330437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1份 (30643047_1133043753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教師專業發展實踐方案之教學輔導教師證書10年期
滿失效須換證，113年度由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辦
理換證。
- 三、旨揭計畫換證對象係指104年度（含）以前取得教學輔導教
師認證資格之現職中小學教師及校長（含本市認證之教學
輔導教師）。
- 四、換證申請期程自113年4月8日（星期一）至4月30日（星期
二），至「教育部校長暨教師專業發展支持平臺」線上提
交換證申請及上傳相關資料，網址：<https://proteacher.moe.edu.tw>，注意事項詳見實施計畫；操作手冊請見平臺
首頁→最新消息→操作指引下載。
- 五、本案如有未盡事宜，請逕洽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

電子
文騎

4

明倫高中 113030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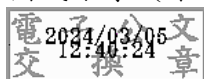


NAAA1136001974

綜合規劃組府雅琦專案教師，電話：（02）28855491分機
819，電子信箱：t00679@mail.jtes.tp.edu.tw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
副本：臺北市立大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）（含附件）、臺北市士林區劍潭
國民小學（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）（含附件）



裝



線

公文文號：1136001974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3學年度教學輔導教師換證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裝

訂

線

